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列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7-8）。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9-11）。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5 案，繼續列管者 2 案，提請會議裁示者 1 案。

裁　示：

一、編號 1 繼續列管，編號 2、4、5、6、7 解除列管。

二、編號 3 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臨時提案一及第 5 次會議相同議案繼續列管。

三、編號 8 有關本校於中華路與大華街原舊有宿舍之空間，目前有部分空間係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使用管理，應屬教學空間，仍請教務處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審查小組檢討。

案由三：主計室及總務處各組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一、主計室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P.19-24)

二、出納組：

本校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P.25)。

三、事務組：

(一)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P.25-29)

(二)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P.30-37)。

(三) 103 年至 105 年 11 月招待所營運績效對照表(P.37)

四、營繕組：

50 萬元以上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P.38-39)。

五、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106年5月至106年10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P.40)。

決　議: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業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 P.41-42)，該班新生自 107 學年度入學，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二、經調查 107 學年度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擬定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比照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碩士班收費標準(附件二 P.43-46)之「文」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500 元，外國生、陸生每學分 3000 元，檢附 107 學年度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回條(附件三 P.47)。

三、因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之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擬　辦：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 107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自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迄今。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實施，其中第6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含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事項之審議，又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實際運作需要，爰據以辦理本次要點修正。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本(106)年8月24日以臺中大學主字第1061360049號函徵詢校內單位提供研修意見在案。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實際運作，將年度業務費需求酌修分類為「全校基本營運及需求」、「行政單位專項需求」、「預備款」、「校控統籌款」、「單位基本需求」等項目，並於「單位基本需求」增列「院統籌款」分配基準。（修正要點第三點）

(二)明確規範「年度重大修繕」、「一般修繕費」及「行政單位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之定義及其動支原則。（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因本要點涉全校經費支出及運用原則，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要點第八點）

(四)為一致性表達或定義明確，酌予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

五、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48-52)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P.53-55)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現行規定）。(P.56-57)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65-67)

（五）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P.68-70)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自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迄今。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實施，其中第6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含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事項之審議，又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實際運作需要，爰據以辦理本次要點修正。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本(106)年8月24日以臺中大學主字第1061360049號函徵詢校內單位提供研修意見在案。

四、本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定義，修正需經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認列。（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新增自給自足單位設備費，因應近年自給自足單位實際運作情形，增列自給自足單位於收入額度內估列提出設備費需求。（修正要點第三點）

(三)為嚴謹評估年度設備需求，故刪除餘款超過十萬元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於下年度辦理歸還之內容。（修正要點第七點）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因本要點涉全校經費支出及運用原則，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五)為一致性表達或定義明確，酌予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

五、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58-60)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P.61-62)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現行規定。(P.63-64)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65-67)

（五）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P.68-70)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108年首長公務車輛汰換購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已屆滿15年者得辦理汰換。首長公務車輛係91年5月購置，於108年已屆滿17年並逾汰換年限，另統計104年至106年10月止首長座車維修保養費共計85,281元，其中106年4月起有3筆較大規模維修，建議首長公務車輛108年進行汰換購置。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條，校長新購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附件一 P.74-75)。另依「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1501cc至1800cc油電混合動力車費用編列基準為1,100,000元/輛。(附件二P.76-77)

三、本案已於106年10月23日臺中大學總字第1060011189號函簽奉核可並回復教育部在案。(附件三P.78-82)

決　議：以1,100,000元/輛為基準，汰換1501cc至1800cc油電混合動力車。

案由五：為「體育館新建工程」擬增加自籌款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籌編係依據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方案為：「以6億規模蓋地上三樓及地下一樓模式進行規劃，若未能爭取到教育部3億補助，則縮小建造規模。」，現本工程奉教育部同意方案為：「無縮小建造規模，惟調降工程總經費為5億1千萬元，且由教育部補助40%，由本校自籌60%」，爰此，本工程由教育部核示同意補助2億400萬元，餘3億600萬元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扣除原同意編列之3億元後，仍須增加自籌款600萬元。

二、另外，本校英才樓開放使用後，即有師生反映應於機車停場增設遮雨棚，並於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茲因機車棚興建須依建築法規檢討雨水排放問題，導致興建經費龐大而暫奉鈞長裁示繼續列管在案，為解決英才樓機車停放問題，建議興建體育館時，應將機車棚工程併案納入辦理，其可將機車棚產生之雨水排放問題併入體育館檢討，倘能將機車棚產生之雨水排入體育館筏式基礎內，其可免興建機車棚之雨水滯洪池，故能節省工程經

費，且概估併案辦理之機車棚工程所需經費為 400 萬元。

三、綜上，體育館新建工程擬再增建機車停車棚，故須增加編列自籌款合計為 1,000 萬元，即「體育館新建工程」之自籌款增加為 3 億 1 仟萬元。

四、檢陳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7862 號函影本(附件 1 P.83)、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概估表(附件 2 P.84-85)及機車停車棚新建工程經費概估表(附件 P.86)，請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會場分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修正發布，其中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本校謹依據前開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擬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俾能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決　議：修正通過。

一、管理學院之工作重點，請再以中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修正該院之 107 年度執行工作要項。

二、請於會後將修正之報告書再送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俾資周全。

◎臨時提案

案由一：為辦理「音樂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坡道工程」，擬重新提案增加工程預算 1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旨揭工程擬增加工程經費 100 萬元，即工程總經費由 500 萬調整為 600 萬元，經提報 106 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請以原規劃總工程經費 500 萬元預算續辦招標作業」，故本處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續辦第 3 次公開招標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附件 1)，且

第 4 次公開招標已上傳電子採購網，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截止投標、於 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附件 2），先予敘明。

二、上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如續辦招標作業仍流標時，請備妥總經費預算由 500 萬元調整為 600 萬元之工程項目對照明細，提 106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瞭解其差異性」，考量第 4 次公開招標訂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開標，俟該次公開招標有結果後，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恐無法如期審議，故擬先行提案，且第 4 次公開招標結果將於會議中說明，倘開標結果有廠商投標而決標時，將無增加經費 100 萬元需求，倘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時，建請同意：「工程經費增加 100 萬元，即工程總經費由 500 萬調整為 600 萬元」，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三、檢陳工程項目對照明細表（附件 3）及平面圖(附件 4)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發生於 2015 年 12 月本校清潔外包工人墜落身亡事件，募款所得收入，擬不扣除百分之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案申請免扣除百分之十，已有前案（林之助紀念館，105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可依循，合先敘明。

二、本校清潔外包工人墜落身亡事件，和解金總計新台幣800萬元，已全數支給罹難家屬，其中職災補助款新台幣661960元與團體保險費新台幣100萬元，扣除後剩餘6338040元，已由總務長名義借支，因清潔外包廷元清潔公司需支付之新台幣40萬元，判決已定讞，將依程序歸墊，待歸墊完畢後，擇日召開究責會議。唯所餘之資金缺口，擬從捐款角度募集，另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除為贊助學校建築工程、急難救助、教學及研究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學生社團展演活動、獎助學生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費用外，應分配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例。」，本案奉 鈞長核可提會討論（如附件），故依規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